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049號

原告 吳紫滌(即吳嘉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益百代投資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8,01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戴育萍